肆、各級普查組織各月份工作重點 (壹)直轄市、縣(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

工作 年月	工作項目	I	作	重	黑上	完成期限(年.月.日)
100.02	(→)成立普查處	1.應於 100 年	2月16日成立島	農林漁牧業普查	處。	100.02.17
		2.依據「直轄	市、縣(市)農	林漁牧業普查属	悲設置要點 」	100.02.22
		之規定,辦	理內部之編組與	副處長及以下行	亍政人員之遴	
		聘(派),並	語將成立日期與新	後任行政人員名	册,報行政院	
		主計處備查	0			
100.02	二核派所屬各普查	依據「鄉(鎭	、市、區)農材	為牧業普查所記	2. 设置要點」之	100.02.22
	所主任	規定,逕行核	派所屬各普查所	f主任, 並報行 政	汝院主計處備	
		查。				
100.02	三分函督促所屬各	分函督促所屬	各鄉(鎮、市、	區)公所妥為語	籌備,如期成	100.02.28
	鄕(鎭、市、區)	立普查所。				
	公所成立普查所					
100.02	四參加普查業務研	按排定日期參	加行政院主計處	辦理之普查業務	济研討會。	100.02.28
	討會					
100.03	田督促所屬各鄉(1. 督促所屬各	鄉(鎭、市、區)於100年3月	月1日成立農	100.03.05
	鎭、市、區)普	林漁牧業普	查所,並完成其	內部編組與行政	汝人員遴聘(
	查所完成編組	派)。				
		2.核編所屬各	鄉(鎭、市、區	() 普查所成立 E	日期及其兼任	100.03.08
		行政人員名:	册,報行政院主	計處備查。		
100.02-	內分批核銷普查經	1. 依據「普查	經費收支標準與	!處理作業」之類	見定,將當期	100.02.16-
100.08	費	已支用之支	出憑證彙整,分	別於 4/16、6/16	5、8/5 前報行	100.08.05
		政院主計處	核銷。			
		2. 督促所屬各	普查所依據上項	規定,分別於4	/6、6/6、7/25	100.03.01-
		以前,將當	期支出憑證彙整	,送交其轉銷。		100.07.25
100.02	(七)協助遴選普查勤	協助行院主計	處遴選普查勤前	了會議講師,報 行	亍政院主計處	100.02.16-
	前會議講師	核聘(派)。				100.02.28
100.02-	(八督促指導遴聘(會同所屬各普	查所,依照「各紀	級普查人員遴派	方法」之規定	100.02.16-
100.03	派)調査人員	,配合普查區	劃分情況,遴派	普查員、指導員	及審核員。	100.03.10
100.03	仇舉辦幹部人員研	依據「各級普	查人員訓練作業	之規定,舉新	辦「幹部人員	100.03.10
	討會	研討會」及第	一次「普査工作	會報」。		

工作 年月	工作項目	I	作	重	點	完成期限(年.月.日)
100.03	(+)轉發調査用普査	1.點收與保管	行政院主計處配	發之各種普查	表件。	100.03.15
	表件	2. 依據「各級	調査人員工作須	知」之規定,	將行政院主計	100.03.25
		處印發之普查表件,依各級調查人員需要,於調查人員				
		講習會前,	配發各級調查人員	1 °		
100.02-	出推動普查宣導工	配合行政院主	計處宣導工作計	畫,展開普查	宣導工作。	100.02.16-
100.06	作					100.06.10
100.03-		依據「各級普	查人員訓練作業	」之規定,並	按行政院主計	100.03.21-
100.04	議	處指定之日程	舉辦普查勤前會	議(有關受訓	人員之召集,	100.04.08
		場所洽借、佈	置及有關事務工	作,均應於普	查勤前會議前	
		準備妥當)。				
100.04	齿督促完成實地訪	督促所屬各普	查所與各級調查	人員,切實辦	好普查各項準	100.04.10
	查前準備工作	備工作。				
100.04-	齿督促展開實地普	督促所屬各普	查所於 100 年 4 月	月10日起全面	展開實地判定	100.04.10-
100.06	查工作	訪査工作。				100.06.10
100.04-	歯督促及輔導訪査	督促所屬各普	查所與本處人員	,確實依照工	作須知及進程	100.04.10-
100.06	工作之進行與進	之規定,辦理	實地判定訪査工	作;並隨時輔	導解決問題,	100.06.10
	度之控制	掌握工作進度	,如期辦理完成	0		
100.04-	供召開工作會報	視工作需要召	開工作會報,以	檢討工作進度	、指示有關事	100.04.10-
100.06		項、協調解決	疑難問題與處理	特殊事件,工	作會報由總幹	100.06.15
		事主持,並通	知本縣(市)督	導員列席。		
100.04-	は督促辦理普查表	督促所屬確實	辦理普查表之複	審工作。		100.04.10-
100.06	複審工作					100.06.25
100.06	(共)彙送普查表件	依規定將複審	完成之普查表件	,按期彙送行	政院主計處點	100.06.30
		收。				
100.07	总督促所屬普查所	督促所屬各普	查所,辦理普查	業務結束事宜	,於 100 年 7	100.07.31
	結束普査業務	月 31 日前撤銷	肖普查組織,並層	暑報行政院主 計	處備查。	
100.08	(=)報結普査經費	依據「普查經	費收支標準與處	理作業」之規	定,辦理本普	100.08.05
		查處各項經費	之結清工作,並	彙送行政院主	計處核銷。	
100.07-	無理普查工作人	1. 督促所屬各	普查所,依規定	辦理所屬各級	普查工作人員	100.07.15
100.08	員與組織之考核	之考核。				
			工作人員考核作業	· - · · - · · ·		100.08.05
		人員之初(社	复)核,並報行政	汝院主計處核 薪	觧。	

工作 年月	工作項目	I	作	重	黑占	完成期限(年.月.日)
		3. 依據「各級	及普查組織考核]	及獎勵要點」之規	見定,辦理所	100.08.05
		屬各普查所	元考核,並報行	厅政院主計處核辦		
100.08	台召開普査工作	檢 依規定於 100	年8月5日前	召開普査工作檢討	付會,就本次	100.08.10
	討會	普查工作詳刊	予研討,並依據沒	決議塡具工作檢討	寸報告表送交	
		行政院主計處	京 o			
100.08	会結束普査業務	辨理本普查處	記結束普查業務 	事宜,於100年8	月 15 日前撤	100.08.15
	撤銷普查組織	銷組織,並幸	股行政院主計處	亥備。		

(貳)鄉(鎭、市、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所

工作 年月	工作項目	I	作	重	點	完成期限(年.月.日)	
100.03	⊖成立普査所	1. 應於 100 年	3月1日成立農	 *******************************	ŕ°	100.03.02	
				· 林漁牧業普查所	•	100.03.08	
				了 了之編組與總幹事			
			人員之遴聘(派),並將成立日期與兼任行政人員名册,				
		層報行政院主			1 AL AL BROME 1		
100.03	二 協助遴選普查員		查 人員遴派方法	长」之規定,協 助	力遴選晋査員	100.03.01-	
	與指導員	、指導員。				100.03.10	
100.03-	· // 4/ // // // // // // // // // // //			理作業」之規定		100.03.01-	
100.07	費	、6/6、7/25 前 。	將支出憑證彙達	送上級普查組織 新	#理核銷事宜	100.07.25	
100.03-	四協助推動宣導工	配合行政院主	計處及上級普查	E 組織宣導工作語	畫,協助推	100.03.10-	
100.06	作	動地方性普查的	宣導工作。			100.06.10	
100.03	国協助轉發普查表	協助上級普查	組織,將普查表	長件,依規定轉 發	後所屬調査人	100.03.25	
	件	員。					
100.03-	⇔協助舉辦普查勤	按排定之日程	,協助上級普查	丘組織籌辦普查勤	协前會議,並	100.03.21-	
100.04	前會議	轉知所屬普查	員、指導員親自	參加講習。		100.04.08	
100.04	(七)完成普查前準備	督促所屬各級語	調査人員,切實	了辦好普查各項 準	達備工作。	100.04.08	
100.04	工作	物加岭属为如	'国 太'	00 年 4 日 10 日 #	7.太子只朋家	100 04 10	
	(八展開實地普查工 //c			00 年 4 月 10 日走	□ 至	100.04.10-	
100.06	作	地判定訪査工作				100.06.10	
	仇督導訪查工作之	1. 督促所屬普3	企員,催買依 照	召工作須知及進程	望之規定,辦	100.04.10-	
100.06	進行與進度之控 制	理實地判定	方查工作,並將	F 填妥初審完成之	2普查表,分	100.06.10	
	193	批送交各該技	旨導員。				
		2.普查進行中	,隨時輔導解決	中問題,如期完成	成普查工作。		
100.04-	(+)召開工作會報	定期召開工作	會報,由總幹哥	\$主持,以檢討]	[作進度,指	100.04.10-	
100.06		示有關事項,	岛調解決疑難!!	周題與處理特殊事	手件。	100.06.15	
100.07	出辦理普查工作人	依據「各級工作	乍人員考核作業	規定」,辦理所屬	屬各級工作人	100.07.15	
	員之考核建議	員之考核建議	,並報送上級普	音査組織複核。			
100.07	(生)報結普查經費	依據「普查經	費收支標準與處	寇理作業 」 之規定	三,辦理本普	100.07.25	
		查所各項經費	之結清工作,並	位彙送上級普查組	且織,層轉行		
		政院主計處核節	消。				
100.07	些結束普査業務,	辦理本普查所	結束普查業務事	耳宜,於100年7	月 31 日撤銷	100.07.31	
	撤銷普查所	,並層報行政	院主計處備查。				